懲戒法院判決

111年度清字第64號

移 送 機 關　教育部
代　表　人　潘文忠
被 付懲戒 人　李錦芳　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技士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教育部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錦芳記過壹次。

事　實

壹、教育部移送意旨：

被付懲戒人李錦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應受懲戒，爰移送懲戒。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於民國110年10月8日下午5時6分許，在高雄捷運巨蛋站4號出口，搭電扶梯離開捷運站時，無故持其所有之具錄影功能之行動電話偷拍站在其前方之被害人（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）兩腿間非公開身體私密部位，妨害被害人之秘密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681號簡易判決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甲證1）。

三、依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

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規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查被付懲戒人前開妨害秘密之行為，業經法院依上開規定判決確定，其應受懲戒之事實，甚為明確。復因被付懲戒人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審理。

四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如附表甲證1至3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於事發當下，有馬上對被害人致歉，進入司法程序後，也2次寫下道歉信及悔過書給被害人（乙證1-1、1-2），還希望能再跟被害人表示歉意，並多少做些補償。

二、本件事發前，被付懲戒人因家庭不和睦，壓力過大，加上身心問題困擾已久，在事發後，被付懲戒人也踏上漫長的求醫之路，經歷了半年多的身心科及心理諮詢（乙證2-1至2-4），情況已好轉許多。被付懲戒人真心欲改善，不希望再因一念之差再犯錯。

三、教育部認被付懲戒人有本件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應受懲戒，被付懲戒人尊重，但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，給予被付懲戒人對應之懲戒處分。

四、刑案判刑部分，被付懲戒人已於111年10月5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申請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乙證3）。

五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如附表乙證1-1至3。

參、本院依職權調閱資料：如附表丁證1及前揭刑案偵審之歷審電子卷證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李錦芳於民國110年10月8日17時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巨蛋站4號出口電扶梯間，其明知

代號AV000-H110306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刑案卷，下稱A女）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少年，竟趁A女背向站立在其前方不注意之際，基於無故以錄影方式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無故持其所有之具錄影功能之行動電話（廠牌：IPhone 11，IMEI 1：000000000000000號）1支，由下往上拍攝A女兩腿間之大腿、裙底內褲之非公開身體隱私部位，而妨害A女之秘密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之上述犯行，已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584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於111年7月21日以111年度簡字第681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「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（沒收從略）」該刑事簡易判決已確定並執行完畢等情，有移送機關提出之甲證1刑事簡易判決、被付懲戒人提出之乙證3繳納易科罰金收據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前述偵審之電子卷證可查。

三、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前述罪刑，已於判決理由內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略以：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、偵查及橋頭地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及擷取照片10張、UBIKE租車資料及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可證，足認被付懲戒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從而，被付懲戒人上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其犯行洵堪認定。

四、經核上述刑事簡易判決，已綜合刑事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，詳加論斷，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研判，說明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犯行，並據以論處被付懲戒人前揭罪刑。本件被付懲戒人經本院通知後提出答辯狀，亦坦承前述違法事實。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併犯刑罰法律之違法行為，事證明確，前

揭違法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五、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（同年月24日生效），修正後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與修正前第5條規定比對，僅條次變更，其條文內容關於「謹慎」並未修正。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應逕適用修正後第6條之規定。

六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除觸犯刑罰法律外，並有違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，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自有懲戒之必要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侵害個人隱私，對A女身心造成傷害之程度，於行為後始終坦承違法行為，頗具悔意，態度尚佳，並積極治療其精神疾病，有其提出乙證1-1、1-2悔過書、乙證2-3診斷證明書、轉診單及乙證2-4門診收據10紙可佐，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2款、第9條第1項第8款、第18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呂丹玉

法　官　周占春

法　官　葉麗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君珮

附表：證據編號對照表

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
甲證1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681號刑事簡易判決	第一審卷	第13-16頁
甲證2-1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1年8月12日致李錦芳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通知	第一審卷	第17頁
甲證2-2	成大醫院111學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（李錦芳）不克列席回條	第一審卷	第18頁
甲證2-3	111學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當事人（李錦芳）陳述意見表	第一審卷	第19頁
甲證3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1學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（節錄版）	第一審卷	第23-25頁
乙證1-1	李錦芳於111年2月13日致檢察官悔過書	第一審卷	第61頁
乙證1-2	李錦芳致被害人悔過書	第一審卷	第63頁
乙證2-1	李錦芳110年12月21日刑事聲請緩起訴狀	第一審卷	第65-66頁
乙證2-2	李錦芳111年4月13日刑事聲請開庭審理狀	第一審卷	第67-69頁
乙證2-3	林俞仲身心精神科診所111年2月25日(李錦芳)診斷證	第一審卷	第71-73頁

	明書及轉診單		
乙證2-4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門診收據，日期如下： (1)110年12月21日 (2)111年1月20日 (3)111年2月4日 (4)111年2月17日 (5)111年3月3日 (6)111年3月17日 (7)111年4月14日 (8)111年4月28日 (9)111年5月12日 (10)至111年6月23日	第一審卷	第75-84頁
乙證3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10月5日罰字00000000號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	第一審卷	第89頁
丁證1	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95882號函並附李錦芳公務人員履歷表	第一審卷	第43-51頁